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11-03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在普瑞温泉酒店会议楼三楼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华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省新华书店衡阳市分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市新华书店”）目前经营面积狭小，现有的三个门店设施陈旧老化，远远不能满足其发展需要和城市经济、人口对图书市场的需求，严重制约了业务的发展。为实现业态升级和经营提质，衡阳市新华书店拟运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300 万元建设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具体包括如下两项：

（一）购买关联人开发的“新华名筑”项目部分房产

衡阳市新华书店拟运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238.52 万元购买“新华名筑”项目部分商业房产共计 4508.87 m²和地下 30 个车位的使用权，作为建设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及其配套办公、运营设施。“新华名筑”项目由湖南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衡阳市房地产信息中心统计，2011 年 9 月衡阳市非住宅类商品房成交均价为 6871.19 元/m²，经衡阳市新华书店详细调查，周边商业用房市场均价约为 7000 元/m²，地下车位单价为 7 万元左右。衡阳市新华书店与湖南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过多次洽谈，并考虑房产所处地段、品质等因素及同类房产市场价格，拟确定以下交易价格：商业用房均价为 6719.47 元/m²，地下车位均价为 6.96 万元/个。

（二）装修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及购买设备

对购买的上述商业房产进行装修并根据卖场的实际运营需要购置设备，拟投入 1061 万元。其中装修款预计 538 万元，含卖场装修款 446 万元，办公室装修款 92 万元。设备购置费预计 523 万元，含货架、货柜 250 万元，电梯 80 万元，监控系统、报警系统及电脑 120 万元，办公设备 73 万元。

经过审议，监事会认为：

1.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

分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其业态升级和经营提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书，一致同意该议案，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2、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分公司拟购买关联人开发的“新华名筑”项目部分商业房产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对该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三个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